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高校，各直属单位：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各园、各单位结合实际，加强公共密集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做好风险隐患识别登记、分析评估、消除控制等各项工作，并遵照本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预案。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